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監宣字第553號

聲　請　人　Ａ０１
相　對　人　Ａ０２
關　係　人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Ａ０２（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Ａ０１（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之監護人。

三、指定Ａ０３（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子，關係人Ａ０３為相對人之次子。相對人因重度智能障礙，日常生活無法自理，於115年間跌倒，右肩骨折開刀，返家後其行動力亦明顯退化，多仰賴家人照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因考量日後相對人需要較多醫療照顧，及為合法代相對人解除定存，以利將相對人名下現金用於相對人醫療照護上，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

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Ａ０３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其提出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資料為證。復經鑑定機關即崇光身心診所之鑑定醫師對相對人心神及身體狀況評估鑑定後，認：「臨床診斷：『重度智能障礙』。綜合以上所述，吳女因智能障礙無法維持日常生活獨立，且無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臨床上『無』認知功能和表達行為能力恢復的機會，鑑定人認為，其狀態已達到『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應已符合民法第14條第1項監護宣告之要件。」等語，有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心智缺陷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再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㈠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㈡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㈢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㈣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

五、次查，有關本件適宜由何人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經本院囑請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對兩造及關係

人進行訪視，其訪視評估結果略以：「本案之聲請人Ａ０１先生為相對人長子，關係人Ａ０３先生為相對人次子。相對人現為居家式照顧，每週一至週五固定有長照居家服務人員會到家中照料相對人，相對人與聲請人、關係人及關係人之同居住人一同居住，其重要證件多置放於家中重要位置，相對人所有事務多仰賴聲請人及關係人協助處理之。相對人目前日常生活開銷均仰賴聲請人及關係人每月工作收入支應。經訪視，相對人Ａ０２女士因障礙限制，未針對本案回應其意見與想法；聲請人Ａ０１先生具擔任監護（輔助）人意願；關係人Ａ０３先生具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意願。綜合評估，相對人Ａ０２女士的受照顧狀況未見明顯不適當之處，聲請人Ａ０１先生與關係人Ａ０３先生的陳述未見明顯不適任之消極原因，惟仍請鈞院以相對人Ａ０２女士最佳利益為考量，並參酌相關事證後予以綜合裁量之。」等語，以上有調查訪視報告在卷可佐。

六、綜合上情，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子，相對人目前與聲請人、關係人同住，相對人所有事務多仰賴聲請人及關係人協助處理，且相對人目前日常生活開銷均仰賴聲請人及關係人每月工作收入支應，聲請人具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查無聲請人不宜擔任監護人之原因，認聲請人應熟知相對人之生活事務，能善盡照顧相對人之責，故如由聲請人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另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人，有意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爰依前揭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又關係人Ａ０３為相對人之次子，亦與相對人同住，輔助聲請人處理相對人之事務，具擔任本案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意願，且查無明顯不適任之情形，是以由關係人Ａ０３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衡情當可善盡監督相對人財產狀況之責，得保障相對人之財產受到妥適處理，是由關係人Ａ０３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屬適當，爰依前揭規定，指定關係人Ａ０３為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七、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ＡＯ３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八、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家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顏敬恩